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            法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前項第一款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得為影本。</p>	<p>第十八條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            法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p>	<p>一、鑑於強制規定須經會計師簽證並無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一款，以增各機關作業彈性。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九五九九號函釋例，廠商應提出之憑證，非指廠商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p>第二項新增，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